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  
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釋義，發送批次通知之條款以及完成股票掛鈎信貸協議項下各批次先決條件之條款已獲修訂。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原先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原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釋義，發送批次通知之條款以及完成股票掛鈎信貸協議項下各批次先決條件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下列各項：

- (i) 修訂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釋義中「下限價指0.25港元或買方及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分拆、合併、股份分割或類似重組而可能同意之價格」，刪除金額「0.25港元」並以「0.175港元」取代（「經修訂下限價」）。

- (ii) 修訂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發送批次通知之條款中「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內任何時候透過向買方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惟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於……(iii)批次通知日期之股份買賣價將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36港元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刪除金額「0.36港元」，並以「0.25港元」取代。
- (iii) 修訂完成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各批次之先決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中「股份於貸款股份送交至買方美國經紀戶口之日期及當時之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36港元」，刪除金額「0.36港元」，並以「0.25港元」取代。

經修訂下限價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96.6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962港元溢價約81.9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109港元溢價約57.80%；及
- (iv)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91港元折讓約8.38%。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票掛鈎信貸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75,000,000港元及約163,000,000港元（根據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乃按經修訂下限價0.175港元發行及本公司應付之總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計算），而認購價淨額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約0.16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購股權。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先決條件之條款。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釋義，發送批次通知之條款以及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先決條件之條款。 |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